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凡 董事 外出 李强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033,960.61	759,714,966.40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290,550.89	610,781,053.01	-3.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47,715.84	-10.38%	20,542,837.52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17,213.85	76.25%	14,663,846.40	-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6,198.23	7.83%	6,702,848.29	-8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258,293.00	-8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4.46%	0.460	-6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4.46%	0.460	-6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99%	2.38%	-5.67%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1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0,8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39.99	
合计	1,407,721.50	
其他综合收益	7,961,00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数量
吴福旺	境内自然人	30.25%	112,978,642	84,733,980	质押		2,965,82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5.16%	19,270,096	15,882,572			
赵超群	境内自然人	3.56%	13,305,858	10,489,393			
邵彦彬	境内自然人	3.24%	12,114,533	9,210,865	质押		2,500,000
魏卫华	境内自然人	2.15%	8,037,286	6,665,462			
富锦祥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1.37%	5,099,856	0			
彭影新	境内自然人	1.29%	4,803,087	3,653,307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17%	4,371,217	3,083,314			
陈怀文	境内自然人	1.09%	4,077,156	0			
陈奕标	境内自然人	0.97%	3,618,7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吴福旺	28,24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富锦祥基金-零一组合	5,0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怀文	4,077,156	人民币普通股
魏卫华	3,618,79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斌	3,287,524	人民币普通股
魏福强	3,196,029	人民币普通股
邵彦彬	2,903,688	人民币普通股
赵超群	2,816,465	人民币普通股
罗斌	1,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卫华	1,371,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股东赵超群系股东吴福旺的妻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减少7,685万元,降幅为39.34%,主要是货款回笼速度减慢,现金分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成本等运营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4,117万元,增幅为53.51%,主要是货款回笼速度减慢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7,579万元,增幅为78.7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549万元,增幅为44.51%,主要是因外参展ATA担保金、员工借款、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5,847万元,降幅为66.86%,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减少780万元,降幅为62.18%,主要是前期收到的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为收入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减少976万元,降幅为58.04%,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减少1,227万元,降幅为58.18%,主要是本期二期清算缴、缴纳上年所得税及本期收入和利润下降,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增加690万元,增幅为30.14%,主要是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保证金所致。  
10. 递延收益:期末较年初减少835万元,降幅为91.25%,主要是政府补助项目通过验收,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1. 实收资本:期末较年初增加15,247万元,增幅为68.99%,主要是本期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 资本公积:期末较年初减少15,776万元,降幅为85.03%,主要是本期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较年初增加19万元,增幅为963.81%,主要是本期人民币贬值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19万元,增幅为74.51%,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735万元,增幅为335.66%,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2,896万元,增幅为111.59%,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3,777万元,降幅为84.98%,主要是本期货款回笼放缓,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0,805万元,增幅为162.31%,主要是本期新增的理财产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2,327万元,增幅为157.48%,主要是本期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支付现金股利增加1,152万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是本期未达行权条件,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20. 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37万元,增幅为247.65%,主要是本期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暨复牌公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天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电视重大合同履行的公告》于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2日及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中国航天电视下达的第一批订单总金额约为1,225.00万元,包括广东LED显示屏的采购1,125.00万元和一批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采购1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首批订单的预付货款367.50万元。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的调试已经完成,并通过使用验收。LED显示屏体的制造安装工作正在推进进行中,其中一块LED显示屏体已经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LED显示屏体转移到中国航天电视的安装地点予以安装。  
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尚在进行中,公司随整体工程的进展,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键桥通讯,股票代码:00231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未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媒体报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近期公司大股东减持,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签署<中国移动2015年排队叫号集中采购项目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1,895,695.9元。  
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银联(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87,374,0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暨复牌公告》	2012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3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天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3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签署<中国移动2015年排队叫号集中采购项目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银联(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天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吴福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吴福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吴福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吴福旺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4.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5.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8.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9.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2.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3.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2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2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2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2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2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3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3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3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3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3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3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3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3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4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4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4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4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4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4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4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5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5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5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5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5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5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5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6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6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6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6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6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6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6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6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6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6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7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7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7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7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7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7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7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7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7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7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8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8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8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8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8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8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8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8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8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8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9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9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9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9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9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9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9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9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9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9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0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0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0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0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0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0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0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0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0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0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1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1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1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1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1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1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1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17.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18.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2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21.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2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23.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24.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25.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2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27.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28.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29.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30.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3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32.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33.在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不与奥拓电子发生任何可能损害奥拓电子利益的行为;13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奥拓电子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135.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136.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以前从事的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137.在本人及本人			